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報告 2013/201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INNO-TECH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陳川先生 (主席)

洪榮鋒先生

石耀庭先生

李浩堯先生*

蘆荻女士*

關梁安娜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規主任

陳川先生

法定代表

陳川先生

洪榮鋒先生

公司秘書

鄭偉禧先生 · FCCA · ACS · IACS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浩堯先生 (主席)

蘆荻女士

關梁安娜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榮鋒先生 (主席)

李浩堯先生

蘆荻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川先生 (主席)

李浩堯先生

關梁安娜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6樓606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址

<http://www.it-holdings.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2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34,029,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所報數額增加約80.5%。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7,63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4,029	18,857
銷售成本		(33,921)	(22,495)
毛利／(損)		108	(3,638)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75	115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487)	(359)
行政開支		(7,659)	(5,448)
財務費用		(12,536)	(5,298)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99)	(14,630)
所得稅	4	2,589	4,62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510)	(10,0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	(801)
期內虧損		(17,510)	(10,807)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637)	(9,273)
非控制性權益		127	(1,534)
		(17,510)	(10,8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6	(0.11)	(0.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6	(0.11)	(0.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7,510)	(10,80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0)	2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750)	(10,58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77)	(9,048)
非控制性權益	127	(1,534)
	(17,750)	(10,582)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惟其他指明者除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情況，儘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73,000港元）及有負債淨額約918,942,000港元。

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和現金流狀況：

1.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 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的營運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的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的營運。

1. 賬目編製基準（續）

3. 必要的減價計劃

本集團將考慮實施必要的減價計劃，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情況並減低其負債。

董事認為，考慮到呈報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的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的經營。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季度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季度業績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之收益。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14,204	10,503
廣告板及戶外廣告位之戶外廣告	18,258	5,850
電視廣告之收入	1,567	2,504
	34,029	18,857

4.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9	4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3,658)	(4,628)
期內稅項抵免	(2,589)	(4,624)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智能系統業務已終止。可作比較之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列報，猶如期內已終止之業務於比較期間之初已經終止。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列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7
銷售成本	-	-
毛利	-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	(5)
行政開支	-	(8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	(801)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80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80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包括如下：		
折舊	-	735
員工成本	-	49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	(77)
現金流出淨額	-	(77)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票據、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內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637)	(9,273)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201	28,738

6.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637)	(8,472)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經重列)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201	28,738

7.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滙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95	225,775	38,714	-	52,959	43	(446)	(110,384)	206,756	5,229	211,985
期內虧損	-	-	-	-	-	-	-	(9,273)	(9,273)	(1,534)	(10,807)
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225	-	225	-	2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25	(9,273)	(9,048)	(1,534)	(10,582)
收購時發行可換股票券 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6,000)	-	28,866	-	-	-	-	22,866	-	22,866
行使可換股票據	445	153,887	-	(19,998)	-	-	-	-	134,334	-	134,334
行使可換股票券	429	159,362	-	-	-	-	-	-	159,791	-	159,7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074	2,07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969	533,024	38,714	4,539	52,959	43	(221)	(119,657)	510,370	5,769	516,13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540	669,059	38,714	10,084	52,959	43	(935)	(1,673,566)	(902,102)	(3,927)	(906,029)
期內虧損	-	-	-	-	-	-	-	(17,637)	(17,637)	127	(17,510)
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240)	-	(240)	-	(2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40)	(17,637)	(17,877)	127	(17,750)
行使可換股票據	13	4,864	-	(40)	-	-	-	-	4,837	-	4,83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553	673,923	38,714	10,044	52,959	43	(1,175)	(1,691,203)	(915,142)	(3,800)	(918,942)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已告完成。

9. 比較數字

如附註6所詳述，本公司於截至上個期間止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數字已經重列，以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34,0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8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7,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73,000港元）。虧損乃主要因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債券之融資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元（二零一二年：0.32港元）。

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廣告業務

Redgate Ventures Limited（「Redgate Ventures」）為一間重要媒體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來自多間世界最大媒體公司之專業媒體從業員隊伍成立。Redgate Venture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dgate Ventures集團」）經營其現有之多類型廣告業務，範圍覆蓋廣告板、電視廣告時段及其他大眾媒體，以觸及中國國內快速增長之富裕消費者。Redgate Ventures集團為透過多種媒體宣傳之客戶提供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董事認為，於經營模式及收入來源方面，本集團之現時業務與Redgate Ventures集團之業務具有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825,000港元，乃由Redgate Ventures集團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8.3%。

石家莊巴士廣告業務

中國經濟發展受複雜嚴峻的國外形勢影響，舊廣告平台營運商也不斷擴充廣告牌位，因此戶外廣告與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依然激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雖然戶外廣告業務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但本集團於中國的巴士廣告業務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10,503,000港元增長35.2%至14,204,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金額約為5,2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1,373,766股普通股。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53,555.81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55,355,5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55,355,581股股份。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投資事項。

可換股工具

配售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4,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Redgate Ventures所支付之代價現金部分。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8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3.8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08,339,175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1及Redgate可換股票據2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704,206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Redgate Ventures 100%權益之代價（「Redgate可換股票據3」）。Redgate可換股票據3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並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股份2.35港元轉換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34,890港元之Redgate可換股票據3已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以本集團實體使用之功能貨幣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106名（二零一二年：126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其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期滿。此後，本公司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以往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照舊計劃及向各承授人提供之有關要約函件之條款獲行使。

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及顧問	2	-	-	-	2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837.20港元
	263	-	-	-	26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433.80港元
	18,338	-	-	-	18,33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397.40港元
	8,107	-	-	-	8,107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662.20港元
	5,781	-	-	-	5,781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742.00港元
	5,781	-	-	-	5,78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290.00港元
	3,154	-	-	-	3,154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376.80港元
	3,154	-	-	-	3,154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334.80港元
	1,798	-	-	-	1,79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71.20港元
	15,767	-	-	-	15,76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77.80港元
總計	62,145	-	-	-	62,145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股份 總數	持股 概約百分比
Media Chie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70,183,816	-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8,178,948	63,026,315	161,389,079	103.90%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178,948	63,026,315	91,205,263	58.71%
United Industrial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68,550	16,195,080	24,563,630	15.81%
Uni-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24,563,630	24,563,630	15.81%
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24,563,630	24,563,630	15.81%
Yasmin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24,563,630	24,563,630	15.81%
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	24,563,630	24,563,630	15.81%
Al-Saleh Fawzi M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	24,563,630	24,563,630	15.81%
AsiaStar I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5,903,359	12,856,061	18,759,420	12.08%
Kuwait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K.S.C	實益擁有人	-	18,444,589	18,444,589	11.87%
Peter Bush Brack	實益擁有人	4,715,838	9,126,266	13,842,104	8.91%
Richmond Capit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01,588	6,582,860	9,984,448	6.43%
Creative Sk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14,635	5,640,494	8,555,129	5.51%

附註：

1.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由Media Chief Limited實益擁有51%權益。因此，Media Chief Limited被視為於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ni-Asia Limited由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Uni-Asia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由Yasmin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90%權益。因此，Yasmi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Universal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asmine Holdings Limited由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Yasmine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Al-Saleh Fawzi M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Al-Saleh Fawzi M被視為於Hamilton Trust a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已就此尋求法律意見。

各方曾試圖和解，惟未取得成效。因和解失敗，各方繼續進一步法律程序並完成所有書面證據搜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告人共同申請批准引證獨立證人就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之補足股份配售所涉及問題之專才證據。上述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聆訊。聆訊後，法院拒絕批准引證專才證據。

因法院決定不批准提呈專才證據，故法律顧問審閱所有訴狀及迄今披露之證據，建議被告人之辯護作進一步修訂而須將進一步目擊者陳述呈報為實據以鞏固被告人立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被告人之辯護作出進一步修訂，且藉著法院批准引證，被告人之補充目擊者陳述及來自獨立目擊者之目擊陳述得以交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法院批准案件排期開審，案件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審訊（預留十日）。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對本公司毫無任何合法索償，故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良好抗辯理由。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展開法律訴訟。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為止。

於上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並無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有關索償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討論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或然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所有戶外廣告均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在當地之分局登記，以領取相關廣告牌照。由於本集團根據合約須負責領取牌照之若干戶外廣告尚未取得相關牌照，當地國家工商總局可能對本集團實施行政處分，例如罰款及沒收本集團來自該等未登記戶外廣告之收入減相關租賃成本及相關稅項。

本集團已與若干戶外廣告媒體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訂明上述供應商負責其各自戶外廣告之審查及批准。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到該等制裁之可能性不大。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潛在最高罰款及遭沒收收入約為3,802,000港元。此外，相關地方之國家工商總局亦可以要求本集團停止經營未登記之戶外廣告。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客戶可能就違反合約向本集團提出索償。由於未能可靠地預計有關客戶會否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且索償之潛在賠償很大程度上視乎對客戶造成之損失金額，而本集團並無相關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潛在違約行為相關之潛在負債不能可靠估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浩堯先生、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浩堯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洪榮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及蘆荻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洪榮鋒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及關梁安娜女士。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陳川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第一季度報告日期公開可用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第一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川先生(主席)

洪榮鋒先生

石耀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蘆荻女士

關梁安娜女士